

說明：

- 一、本席認為針對台灣各大學院校學生組成的反媒體巨獸青年聯盟所推動的反媒體壟斷運動，因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發出 e-Mail、簡訊，通告，公文中請各校多加瞭解及關心學生，並檢附壹傳媒學生串聯活動學校名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此事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學生陳為廷及教育部長備詢，對於其在立法院公開批判教育部長蔣偉寧「滿口謊言」、「偽善」及「不知悔改」等言語，雖引起輿論譁然，惟此仍為民主程序之表現。立法院遂進而對於相關專業人士及專家學者在委員會備詢等民主程序之展現情事展開研議，要求限縮國會議員問政權。
- 二、今年初李惠仁導演以「不能戳的秘密」紀錄片揭露農委會隱匿 H5N2 一事，遭農委會嚴詞否認。後因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安排此專案報告，由本席邀請李惠仁導演、前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及農委會副主委王政騰現場對質，才以淡水家畜試驗所一卷會議錄音帶揭發農委會隱瞞禽流感疫情乙事，故邀請專業人士於立法院備詢確有其重要性。
- 三、立法院邀請專業人士至委員會備詢乃是憲法層級，根據憲法 67 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且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各委員會開會時，應要列席人員，得就所詢事項說明或發表意見。立法院邀請社會人士列席，用意良善，係要讓立委在審查法案、或者重大的公共政策議題時，能聽取更周延、專業的資訊，俾使修法或解決政策問題更完善，現在卻要用政治手段限縮立委問政權，實為不可，行政單位不應因懼怕專業人士點出政府施政盲點，欲利用政治手段限縮權限。陳為廷同學雖有表達意見時，態度問題值得商榷，但青年學子也是國人的一份子，在言論自由、民主化的過程中，青年學子之言論自由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不應受到封建、傳統的思想箝制，把青年學子矮化為必須馴服於執政者的乖乖牌，亦切勿利用此事件，由行政部門發動政治手段限縮立法委員問政權。

(三)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館籌建計畫」延宕乙案，該案經經建會審議，要求前行政院新聞局考量中央財政狀況，朝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之方向研議後，由前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修正計畫，因 101 年文化部成立之後，相關業務移至文化部，政策遂陷入停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依行政院 96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影一字第 0960520788 號函會議決議以中央出資興建方式，分設南北兩館，台北縣設於新莊副都心，高雄設於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惟本案送經建會審議過程，經建會要求前行政院新聞局

考量中央財政狀況，朝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之方向研議後，前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修正計畫，惟 101 年文化部成立之後，相關業務移至文化部，政策遂陷入停擺。

- 二、原新聞局所提修正計畫草案中，北館採 BOT 方式進行規劃，南館在評估過程，高雄市政府同意再增撥高雄市內惟埤 2 公頃土地面積供中央作為 BOT 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所需（由 4 公頃增為 6 公頃）。且為求慎重，並徵詢各相關業者之建議，均認採取 BOT 之可行性低，建議新聞局採 ROT 方式規劃。
- 三、後新聞局確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新影一字第 100521752 號函正式函復高雄市政府，南館 BOT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不具財務可行性，宜採 R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並以 ROT 方案所需之 4 公頃面積作為南館用地面積。原 56 億之總經費下降為 22 億，其中新北市 11 億（採 BOT 方式），高雄市 7 億（採 ROT 方式），土地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
- 四、本案 101 年正式移交文化部，101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由許常務次長秋煌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新北市府表達期待中央政策儘速定案，業委託廠商進行 BOT 規劃案。許常務次長於會中提出，由於中央政府財務困難，本案甚至不排除朝向「一個館」的方向規劃，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於一個月內提交 BOT 之可行性之報告書，本案再次回歸原點，懸宕空轉。
- 五、經查高雄市近年推動影視產業之成效頗獲各界讚揚，若以南館不具 BOT 之可行性，考量財政困難，順勢決定犧牲南館，僅留下北館一案，此舉不利於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且本項國家重大建設，地方高度矚目，如僅由一人決策造成政策翻轉，實不係國家社稷之福。且在前新聞局已經完成細部評估，經過中央與地方多次評估，均一致認為南館不具 BOT 規劃之利基之前提下，卻仍再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進行 BOT 評估之報告，等同推翻先前政府所行之政策。
- 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具備保存、修復及研究台灣電影之重要使命，呼應 95 年以來電影界聲聲期盼，基於事權專一之原則，建議本案仍維持 96 年之決議，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維持分設兩館，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劃之方向進行。

（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報載全國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嚴重，據統計，民國 100 年度各級學校查獲 1,810 件藥物濫用，其中有 1,548 件是使用 K 他命、FM2、一粒眠等三級毒品，而根據國外研究，毒品盛行率約在 1%至 2%之間，換算台灣學生人數，大約有 1 萬人左右是潛在的毒品濫用族群，而目前查獲數量僅 1,000 多件，顯然還有很大的「黑數」未被查獲，故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加強「黑數」查察輔導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